

证券代码：831459

证券简称：伟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世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44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熊炜、陈扬新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林自强、熊小毛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44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刚、黎子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